

与入境事务处的协作

- Q1 我在填写入境事务处的表格时，授权该处转交我的个人资料给选举事务处，选举事务处在收到我的个人资料后会如何跟进？
- A1 已登记选民可选择授权入境事务处将其个人资料转交选举事务处，作核对选民登记册资料的用途。选举事务处进行核对时，若发现已登记选民经入境事务处提供的住址资料与其在选举事务处所登记的住址资料不同，选举事务处会向有关选民发出呼吁信，提醒他们填写及提交指定的地方选区选民新登记/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表格编号:REO-GC），并须提供有效的住址证明（最近三个月内发出的主要居所住址证明）。待收到已填妥的申请表和相关住址证明文件后，选举事务处才会办理更改登记资料申请，并且在完成更改资料程序后，向有关选民发出正式函件通知。另一方面，有关选民亦可透过回覆上述信件内夹附的回条，向选举事务处确认现时的登记住址仍属其主要居所。如该市民并非登记选民，选举事务处亦会向该市民发出登记邀请信及地方选区选民新登记/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REO-GC），呼吁他登记成为选民。
- Q2 我曾在入境事务处换领新智能身分证，在入境事务处的表格上授权了该处将我的个人资料转交选举事务处。我的新住址会自动在选民登记册内作出更新吗？
- A2 不会。选民必需另向本处递交地方选区选民新登记/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REO-GC）及最近三个月内发出的主要居所住址证明，方可更改其在选民登记册内的登记资料。